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政諭

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政諭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1、112年間曾陸續受雇於統鮮美

食股份有限公司、星聚點壹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佑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彥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物流公司等，二年收入合計54萬4,308元，每月平均收入約2萬2,680元，名下有一輛汽車（94年出廠）及一輛機車（93年出廠），並有以伊為要保人之二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均為0元。伊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7,076元，另須與哥哥共同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6,000元。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已入不敷出，然伊債務總額為135萬2,698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利息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9號調解不成立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閱無訛。其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135萬2,698元，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9、51至55頁），惟於本件債權人具狀陳報債權後，經核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139萬6,068元（計算式：40,930+78,470+704,704+215,384+356,580=1,396,068），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所提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19、189、191、231、251頁），並未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堪認定。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而定。

(二)查聲請人於111、112年間曾陸續受雇於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星聚點壹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佑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彥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物流公司等，二年收入合計54萬4,308元，每月平均收入約2萬2,680元，名下有一輛汽車（94年出廠）及一輛機車（93年出廠），並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二份三商美邦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均為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民事陳報狀、三商美邦保險公司中文投保證明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7至61、69至102、261至267頁），堪認為真實。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7,076元，另須與其兄長共同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6,000元，合計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含扶養費）2萬3,076元（計算式： $17,076+6,000=23,076$ ），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依此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應為2萬5,614元（計算式： $17,076+17,076\div2=25,614$ ；按聲請人應與其兄長共同扶養其母親，以2分之1計算，見本院卷第15、37、49頁），則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含扶養費）2萬3,076元，應為可採。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顯已入不敷出。加以聲請人之債務總額高達139萬6,068元，酌以聲請人並無其他財產能清償債務，再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

01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2 要，洵可認定。

03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4 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利息總額未逾
05 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6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
07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8 要，洵可認定。

09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10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1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4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15 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16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17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18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19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20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葉春涼